

股票代號：3504

YOUNG 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謹報請 鑒核。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8,693,49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00,430 元，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517,052,833 元，總計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18,459,771 元，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派盈餘擬不分派予以保留。

(二)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留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u>項 目</u>	<u>金 額(新台幣元)</u>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517,052,8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五年度	100,430
小計	517,153,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98,693,492)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318,459,771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18,459,771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漢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16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1.86 億元，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 1.65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2.02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虧損新台幣 1.74 元。

由於公司逐漸淡出傳統超短焦產品市場，超短焦光學模組較前一年度衰退；工業光學模組在因中國電視牆市場持平，且公司產品性能未能大幅領先競爭者的狀況下，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減少；取像光學零組件主要面對的安控與智能家居市場，雖能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量產時間落在 2017 年，致 2016 年出貨較前一年度衰退；投影光學零組件出貨情況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微投影光學模組受惠於智能影視產品開發成功並且量產，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成長；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1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3%；營業毛利率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及部分產品售價調整，營業毛利率 21.15%，較前一年度 27.50% 減少。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五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激光投影專用穿透式螢光色輪開發成功。
2. 高調光比(5000:1)抬頭顯示器車載專用投影模組(PGU)開發成功。
3. 500lm 720p 0.3”雷射螢光投影機開發成功。
4. 超高速自動對焦(1sec 對焦)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
5. 車載非球面(Aspheric lens)高反射鏡開發成功及量產。
6. 鏡片肉厚檢測治具公差(+/-1um)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立基於光學設計及塑膠射出核心技術能力，差異化進軍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汽車輔助系統關鍵技術；(二)引進技術策略聯盟伙伴，掌握繞射式光學元件主流技術，實現傳統光學元件所無法達到的特殊光學功能；(三)3D 列印朝高值化發展，全力進攻專業應用領域；(四)持續聚焦製造地策略佈局，精進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構築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五)深厚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並強化顧客服務傳遞體系，提高企業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六)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24,303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25,896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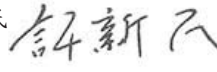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二月 十四 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009	4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854,50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8	-	2170	應付帳款		83,4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2,8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65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95,7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7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62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1,037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4	125,446	2	2322	預收款項	四及六.11	18,4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2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045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9,753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06,210	45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739,15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4,8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92,56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5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6,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2xxx	負債總計		1,792,087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11	1	31xx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	-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1,726	8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1,647,625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421,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318,460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22,958	15
					3xxx	其他權益		(34,583)	-
					3xxx	權益總計		3,577,684	67
1xxx	資產總計		\$5,369,771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9,7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257,016	100	\$3,1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六.17及七	(2,725,057)	(84)	(2,323,608)	(73)
5900	營業毛利		531,959	16	853,86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5	(16,127)	-	(3,5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05	-	6,3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337	16	856,71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99)	(3)	(102,951)	(3)
6200	管理費用		(284,506)	(9)	(305,3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771)	(13)	(554,527)	(17)
	營業費用合計		(799,676)	(25)	(962,873)	(30)
6900	營業損失		(280,339)	(9)	(106,1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7,264	1	69,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2,059)	-	(4,7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7,079)	-	(5,7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15	2	174,0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41	3	233,104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89,398)	(6)	126,9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295)	-	1,720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8,693)	(6)	128,66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77,333)	(5)	(41,5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3)	(5)	(34,0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26)	(11)	\$94,627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1.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1.74)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州七喜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	-	19,272	-	(19,2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808)	-	(168,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28,665	-	128,66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3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94,6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	-	12,866	-	(12,8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874)	-	(63,8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98,693)	-	(198,6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333)	(177,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其他	-	435	-	-	-	-	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402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9,398)	\$126,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	(301)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797	182,0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815)	(174,0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27	3,505
攤銷費用	(3,505)	(6,350)
利息費用	7,819	9,844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9	5,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81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5)	(2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1	(931)
應收帳款減少	1,558	(1,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804	34,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3,010)	126,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32	2,278
存貨減少	(31,541)	(514)
預付費用增加	6,411	3,9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29)	(158)
應付帳款減少	9,018	(3,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73)	(31,6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3,661	(132,8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706)	(42,5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730)	16,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	(918)
負債準備增加	8,996	(36,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5)	(2,846)
收取之利息	6,640	3,073
收取之股利	(59,701)	79,014
支付之利息	570	814
支付之所得稅	6,319	293,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6,178)	(29,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股東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356,375	(175,000)
一〇四年度 金額	28,125	-
	(5,414)	(168,808)
	(63,874)	(343,808)
	315,212	(41,157)
	217,265	258,422
	\$239,009	\$217,265



總經理：張清堂



會計主管：張清堂



經理人：張清堂



董事長：張清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手冊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 76,199 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30,038 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生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生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生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生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六-1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62,705	36	\$1,754,524	32	2100 短期借款			\$972,264	17	\$500,000	9
1170	應收票款淨額	四及六.2	58	-	106,914	2	2170 應付帳款			369,451	7	404,835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76,465	9	428,65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0	-	3,28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75,220	3	172,6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164	7	455,213	8
1220	其他應收款		17,075	-	23,2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35	-	13,55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9,773	-	4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26	-	17,942	-
1410	存貨	四及六.4	509,331	9	542,417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5,179	1	28,183	1
1470	預付款項		13,804	-	19,235	-	2310 預收帳項			28,412	1	20,9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131	1	78,33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	-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0,562	58	3,126,435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8,699	-	8,269	-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1,045	33	1,452,232	2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17,590	37	2,112,411	38	非流動負債			28,125	1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192,564	4	200,616	4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54,874	1	44,672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六.9及六.23	30,980	1	24,40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250	-	10,05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3,663	-	20,99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6,551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4,888	-	20,430	-	存入保證金			96,800	2	62,580	1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11	-	21,7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7,845	35	1,514,812	2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	-	4,140	-	2xxx 負債總計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496	42	2,404,800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40,598	21	1,140,598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648,711	30	1,647,625	30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812	8	408,9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1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60	6	593,7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822,958	15	1,085,425	19
							3400 其他權益			(34,583)	(1)	142,750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6,529	-	25	-
							3xxx 權益總計			3,584,213	65	4,016,423	73
1xxx	資產總計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115,786	100	\$4,46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3,245,154)	(79)	(3,233,836)	(72)
5900	營業毛利		870,632	21	1,226,653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515)	(4)	(127,296)	(3)
6200	管理費用		(374,574)	(9)	(383,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188)	(13)	(616,573)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56,277)	(26)	(1,127,849)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5,645)	(5)	98,8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1,419	1	76,8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95)	-	4,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550)	-	(5,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4	1	75,539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64,871)	(4)	174,3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7,422)	(1)	(45,87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02,293)	(5)	128,4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77,338)	(4)	(41,5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8)	(4)	(34,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531)	(9)	\$94,434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98,693)		\$128,66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0)		(198)	
			\$(202,293)		\$128,4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5,926)		\$94,62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5)		(193)	
			\$(379,531)		\$94,4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1.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1.74)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明教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9,272	-	(19,27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808)	-	(168,808)	(168,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一〇四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8,665	-	128,665	128,467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34,038)	(3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94,627	94,4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4,016,42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4,016,423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12,8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6	-	(63,874)	-	(63,874)	(63,8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98,693)	-	(198,693)	(202,2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233)	(177,233)	(17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379,5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
股份基礎給付	-	435	-	-	-	-	435	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72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3,584,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餘存(攤)利	\$ (164,871)	\$ 174,343	(20,530)	-
調整項目：			5,995	1,544
收益實現項目：			(123,611)	(52,28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4	(366)	(6,482)	(5,768)
攤銷費用	224,803	242,803	15,874	(5,419)
利息費用	9,923	11,659	(14)	(15)
利息收入	8,550	5,748	4,140	(4,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594)	(3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65	(854)	472,264	(175,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67	723	1,875	-
應收票據減少	106,856	5,137	28,125	(5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43)	168,779	(63,874)	(168,8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3)	107,928	10,425	218
存貨減少(增加)	4,581	(11,57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1,679	(33,85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431	(743)		
存貨減少(增加)	2,208	(10,6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5,384)	(59,922)		
應付帳款減少	(2,342)	(52,10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8,635)	(66,5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4)	3,3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	(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63	(51,148)		
預收帳項增加(減少)	(2,685)	(2,846)		
確認定福利負債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	7,076	2,524		
管理產生之現金	85,675	394,709		
收取之利息	26,196	37,900		
支付之利息	(7,990)	(6,620)		
支付之所得稅	(51,641)	(66,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0	359,614	\$ 1,962,705	\$ 1,754,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股東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u>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 (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u>經董事長核准後</u>始得為之，<u>並</u>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u>依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u>始得為之。<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情形</u>，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爰予以修正。</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同上</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同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同上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增 4-5)</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同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同上</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

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6.04.15)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43,757,586	38.36%
董事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福明	4,099,886	3.59%
董事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喜	5,203,317	4.56%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53,060,789	46.5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